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持續性關連交易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議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

有關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0天和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月1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件一 – 一般資料.....	I-1
附件二 – 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	II-2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交所上市和買賣；
「公司章程」	本公司所採納的章程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長江三峽」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母公司；
「中國三峽新能源」	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變更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A股股票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關連人士集團」	由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構成的一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集團；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特別股東大會」	將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持續關聯交易及建議的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三峽新能源和新疆風能及其聯繫人該等須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下之交易（包括年度建議上限）迴避表決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2019年1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019-202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風電機組」	風力發電機組；及
「新疆風能」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

執行董事：

武鋼(董事長)

王海波

曹志剛

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

高建軍

古紅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校生

羅振邦

黃天祐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持續性關連交易
提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向關連人士集團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另提述本公司2015年10月23日之公告及2015年11月23日之通函，有關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5-2018)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上述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簽署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亦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發佈之有關提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1)載列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及(2)提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請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為A股股東提供線上平臺來進行網絡投票。屆時，H股股東將親自或委託代表進行投票，A股股東將親自，委託代表或通過網絡方式進行投票。

二、 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是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產品交易中的一方。該等交易未來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a) 條款及定價

為了對本集團及關連人士集團中任何成員就風電機組銷售達成的每一個交易提供指導原則，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及新疆風能簽訂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將與關連人士集團各相關公司就中標後銷售風電機組的個別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i)如風電機組銷售是通過公開投標獲得，風電機組銷售條款及售價將在招標投標過程中釐定，或者(ii)如無需採納投標過程，將以市場價格來釐定。該市場價格參照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價格而釐定。本集團就相關產品提供的條款及定價不得優於其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定價，所有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的產品均需要通過招投標獲得。本集團作為投標者就有關招標作出回應，提交投標文件。如產品銷售是通過公開投標獲得，該銷售條款及售價將在公開招標投標過程中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擁有銷售監控系統，已設有價格管理委員會來制定產品指導價格，成員包括總裁、首席財務官、主管運營副總裁及其他主要部門及主要子公司的總經理。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價格委員會共有九名成員。該委員會依據本集團發展戰略、風電機組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歷史售價以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報價來制定及審議產品指導價格，如遇市場情況、競爭對手情況及產品成本發生重大變化，該委員會將檢討及修改產品指導價格。指導價格將介於相同期間及相同型號風電機組的最高市場價格和最低市場價格之間。營銷總監將負責在每次投標前將根據產品指導價格以及內部分層授權機制，並考慮受交貨地點影響的運輸成本、產品質保服務的延保時間、客戶的需求、競爭對手的報價策略及其他輔助服務等因素來制定投標價格。同時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會對投標價格是否符合指導價格進行審核，以確保向關連人士集團所出售產品之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價格。供應鏈、生產製造、研發、審計法務等部門將結合本集團近期產品銷售價格及競爭對手的報價，對投標價格再次進行評審，以確保其合理性，避免不當定價。投標價格將不低於指導價格。本集團的營銷監控系統每月都會收集並更新競爭對手的銷售價格及投標價格。

董事在確定最終銷售價格時將考慮上述因素，以確保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

此外，該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進行之交易將由審計法務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尤其是，審計法務部將進行年度審閱，以檢視該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該等協議條款進行，以一般商務條款為基準，及是否遵照本集團之定價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審計法務部提交之報告，並據此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上述事宜。

董事會函件

總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每半年及年度均經過外部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核實並確認交易價格及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外部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會將上述內容提交給董事會。

(b)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歷史資料／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預計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止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止 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年度上限	2019年建議 年度上限	2020年建議 年度上限	2021年建議 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	979.41	202.18	722.12	4,409.90	2,946.94	2,127.31	2,427.07

截至2019、2020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預計年度上限的釐定是考慮到與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的中標文件、關連人士集團可獲取之商業計劃信息以及本集團在招投標中可以獲取的預計份額。2018年是風電場獲得核准的高峰期，相應2019年的風電場建設規模預計亦將有所提升，關連人士集團採購風機的需求也會因此增加，此外，預測在2021年公司海上機組的市場需求亦將有所提升。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預計年度上限是依據：(1) 與關連人士集團已簽訂的風機銷售訂單及等待投標結果的風機銷售訂單；及(2) 基於上述訂單（包括等待投標結果的）及歷史數據，進行15%上浮。

根據《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2729號）》，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從2018年1月1日起從人民幣0.47元-人民幣0.60元／千瓦時，下調至人民幣0.40元-人民幣0.57元／千瓦時。2018年1月1日以後獲得核准，且於2019年底前開工的陸上風電項目，將執行以往的高電價。可能有大量的風電場將於2019年開工建設，關連人士集團對於風機的採購需求也將有所提升。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於風機的需求將於2019年有較大幅度上升，並於2020年恢復至正常水平。

董事會函件

公司關連人士集團致力於積極拓展海上風電事業，對於大容量海上風電機組採購需求未來將有所增長。此外，本集團近期發佈了最新開發的海上大容量機組，可滿足關連人士集團對於海上機組的需求。綜上，董事會認為截至於2021年12月31日止預計年度上限將有所上升。

於最後可行日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下進行之銷售額所適用比率中，沒有超過5%。於最後可行日期，產品銷售框架協定下進行的銷售額所適用比率中，沒有超過5%。公司財務部將於每週進行監控，確保發生的金額不超過上述5%的比率。如銷售額將要達到5%的比率時，公司將暫停上述交易並等待股東大會的審批。

2.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各方之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風電機組研發發、製造與銷售、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中國三峽新能源為中國長江三峽之全資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風能、太陽能的投資及諮詢等。

新疆風能為國有企業，連同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電子工程承包等。

3. 進行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獲益

本集團已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與關連人士集團的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並且該等交易預期將繼續進行。本集團同關連人士集團的該等持續性交易已有多年的歷史，並且同關連人士集團建立了長期戰略性的堅固的合作關係。在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的上述交易中，關連人士集團能夠按時付款，雙方在產品質量、交付及結算等環節無任何糾紛，建立了牢固的商業關係。考慮到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之間穩定而牢固的合作歷史及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及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綜上，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繼續該等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運營效率及穩定業務發展。

4.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新疆風能及中國三峽新能源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時，因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新疆風能30%以上股份，新疆風能亦為中國三峽新能源聯繫人。新疆風能持有本公司13.74%的股份。中國三峽新能源被視為於本公司24.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構成關連人士集團。同關連人士集團中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持續性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下載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最高年度上限所適用比率中，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的申報、年檢、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公司將召集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該等交易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各年度建議上限的批准。

如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否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及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有關條款及／或預計上限後，再次提交給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如需）批准。

5. 一般信息

本公司已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性關聯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該等關連交易條款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之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持續性關聯交易繫在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通常商業條款進行。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持續性關聯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列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

三、修改公司章程提議

茲提述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之公告，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提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1.01條原內容：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同意設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新政函[2001]29號）批准，由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於2001年3月26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董事會函件

公司由5家法人股東和9名自然人共同發起設立。

公司於2007年12月5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通知》（證監發[2007]453號）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2007年12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650000410001060。

擬修訂為：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同意設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新政函[2001]29號）批准，由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於2001年3月26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由5家法人股東和9名自然人共同發起設立。各發起人以其持有的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對應的截止2000年12月31日帳面淨資產32,343,459.10元，按照1:1的比例折為總股本3230萬股作為對公司的出資，差額43,459.10元列入資本公積金。2001年3月8日經驗資已經足額繳納。各發起人股東及發起設立時的持股數額、持股比例為：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佔總股本比例 (%)
1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1,232.25	38.15
2	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	819.77	25.38
3	陶毅	159.24	4.93
4	新疆風能研究所	158.27	4.90
5	魏紅亮	125.00	3.87
6	谷寶玉	116.93	3.62
7	新疆太陽能科技開發公司	115.31	3.57
8	王彬	105.62	3.27
9	胡楠	90.44	2.80
10	馬輝	87.53	2.71
11	武鋼	63.31	1.96
12	郭健	61.05	1.89
13	王進	54.26	1.68
14	北京君合慧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41.02	1.27
	總股本	3,230.00	100.00

公司於2007年12月5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通知》（證監發[2007]453號）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2007年12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650000410001060。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提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形式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的審批、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進行備案。

四、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14A.54條，任何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需對特別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共計持有862,653,575股A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26%）需迴避對特別股東大會該等決議案的表決。

公司董事趙國慶先生因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副總經理，故在董事會就上述交易回避表決。公司董事高建軍先生因擔任新疆風能董事長，故在董事會就上述交易回避表決。

特別股東大會擬定於2019年月3月1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茲提請股東審議並且，如適合，批准（除其它決議外），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公司章程修改之提議。

五、推薦建議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採用一般商業條款。除此之外，董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還認為所建議的2019、2020及2021年持續性關連交易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定價基礎）及所建議的2019、2020及2021年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因此，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關連交易事項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大會通函所載之全部有關決議。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2019年1月14日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校生

羅振邦

黃天祐

敬啟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公司於2019年1月14日刊發之包含本函件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下向關連人士集團提供之產品銷售（「**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並就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等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4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7頁至第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了其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條款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訂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定價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意見時所依據的主要因素與原因，吾等建議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建議，吾等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為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之條款及所建議的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特別股東大會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校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銷售風力發電機組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風能及中國三峽新能源各自因身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新疆風能30%以上已發行股本，新疆風能亦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聯繫人。因此，與關連人士集團（由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構成）中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持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或中國三峽新能源或新疆風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因此，彼等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存在可合理被視為有損吾等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此外，除了此次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顧問費用外，概無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作出之討論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通函內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各自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對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亦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及新疆風能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的深入調查，亦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風電機組、提供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及開發。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份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經審核)	2016年 (經審核)	2017年 (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9,846	26,174	24,971	9,780	10,961
—風電機組製造	26,858	22,264	19,346	7,264	7,988
—風電服務	1,282	1,246	2,057	710	620
—風電場投資及開發	1,553	2,414	3,247	1,658	2,012
—其他	153	250	321	148	341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2,849	3,003	3,055	1,133	1,530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174,000,000元，下跌約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971,000,000元。參考 貴公司2017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2017年財政年度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風電機組製造之收入從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264,000,000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346,000,000元。 貴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亦較2016年財政年度輕微上升約1.7%，主要原因為年內(i)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i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iv)所得稅費用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 貴公司2016年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846,000,000元減少約12.3%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174,0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風電機組製造之收入從2015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858,000,000元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264,000,000元所致。 貴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亦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升約5.4%，主要由於年內(i)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以及(iii)合營公司應佔利潤上升。

參考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780,000,000元增加約12.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961,000,000元。2018年上半年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2018年上半年中國風電行業穩步發展及 貴集團產品之市場認可度較高；(ii) 貴集團之風電場容量增加及風力發電削減情況改善；及(iii) 貴集團投資創新業務領域之貢獻。 貴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亦較2017年上半年上升約35.0%，主要由於期內(i)毛利增加；及(ii)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2. 持續關連交易

a) 條款及定價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所有向國有企業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風電機組銷售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透過招標程序進行。關連人士集團中的相關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擬採購的風電機組進行招標， 貴集團作為投標者須就有關招標作出回應，提交投標文件。如果風電機組銷售是通過公開投標進行，風電機組銷售條款及售價將在招標過程中釐定。 貴集團將於中標後與關連人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風電機組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參與關連人士集團公開招標程序的條款及定價是否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投標程序手冊及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所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根據公開招標程序要求的方法及程序釐定在招標過程中對關連人士集團的風電機組的價格。 貴集團的主要公開投標程序包括(i)對新投標項目進行初步評估及風險分析；(ii)成本規劃及預算；(iii)編製投標報告及投標文件；及(iv)提交標書。 貴集團在評估是否參與各項招標時， 貴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期望及與競標有關的可能風險，例如地理風險、延遲交付風險、運輸風險及存儲風險。

貴集團擁有銷售監控系統，已設有價格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來制定及審議 貴集團產品的指導價格。委員會由總裁、首席財務官、營運部門副總裁、負責風機業務的總經理、研發中心總經理、國內行銷中心總經理、負責國際業務的總經理、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市場與公共關係總監組成。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價格委員會共有九名成員。委員會每年會依據 貴集團發展戰略、風電機組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歷史售價以及 貴集團競爭對手的報價予以制定及審議指導價格。如遇市場情況、競爭對手情況及產品成本發生重大變化，該委員會將檢討及修訂指導價格。指導價格將介於相同期間及相同型號風電機組的最高市場價格和最低市場價格之間。營銷總監將負責在每次投標前根據產品指導價格以及內部分層授權機制，並考慮交貨地點影響的運輸成本、產品質保服務的延保時間、客戶的需求、競爭對手的報價策略及其他輔助服務等因素來制定投標價格。同時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會對投標價格是否符合指導價格進行審核，以確保向關連人士集團所出售產品之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價格。供應鏈、生產製造、研發、審計法務等部門將結合 貴集團近期產品銷售價格及競爭對手的報價，對投標價格進行評審，以確保其合理性，避免不當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標後，貴集團將與關連人士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產品的個別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銷售風電機組的價格應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項目清單，該清單列示了銷售給關連人士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風電機組的明細。在此期間，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銷售的大部分風電機組是單位機組容量為2.0MW的風電機組（「**2.0MW機組**」），佔該期間集團總銷售風電機組容量約73.0%。因此，吾等認為將2.0MW機組進行比較對評估具有代表意義。通過比較，吾等注意到，在此期間內對關連人士集團和獨立第三方銷售2.0MW機組的價格非常接近。因此，吾等認為對關連人士集團的商品售價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商品售價。

此外，吾等已分別取得並審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明細，吾等注意到(i)主要客戶（獨立第三方）貢獻了來自獨立第三方的風電機組製造總收入的50%以上；(ii)該主要客戶是貴集團的重複客戶。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合共六份貴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所簽立協議（「**已簽立協議**」），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個期間分別各兩份已簽立協議。吾等已同時取得並審閱合共三十份貴公司與貴公司主要客戶所訂立協議之範本（「**範本協議**」），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個期間分別各十份範本協議。考慮到如上所述，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協議總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在此期間內每個主要客戶與貴集團簽署的協議中都使用了相似的條款，以及已簽立協議及範本協議的範圍包括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但主要條款大致相似及相當，特別是(i)通常支付大部份的合約金的結算時間表將於交付風電機組日期後30日內償還；(ii)關於逾期交付罰金及終止協議的權利；及(iii)約3至5年保證期限及風電機組於保證期限內出現任何缺陷時貴公司的責任。因此，吾等認為對關連人士集團已簽立協議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已簽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的價格接近根據公開招標程序向獨立第三方作出銷售的價格；及(ii)上文所述已簽立協議及範本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相近及相當，吾等亦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及主要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不優于關連人士集團，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售予關連人士集團之風電機組銷售額與風電機組製造的分部收入之比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風電機組製造的分部收益及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風電機組製造之分部收入	22,264	19,346	13,275
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	979	202	722
以百分比計	4.4%	1.0%	5.4%

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售予關連人士集團之風電機組銷售額分別相當於風電機組製造分部收入約4.4%、1.0%及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現有年度上限、向關連人士銷售風電機組之金額、使用率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214	4,020	4,410
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	979	202	963
			(根據截至 2018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銷售額計算的 年度化數字 計算)
使用率	30.5%	5.0%	21.8%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946.9	2,127.3	2,427.1

根據上述第一個表，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214,000,000元、人民幣4,020,0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000元。2016年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79,000,000元，佔2016年年度上限約30.5%。2017年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2,000,000元，佔2017年年度上限之約5.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化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63,000,000元（為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722,000,000元計算得出之年度化數字），佔2018年年度上限（按年度化基準計算）之約21.8%。因此，吾等注意到2016年至2018年期間的年度上限動用率相對偏低（尤其為2017年）。根據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這主要由於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局」)於2016年7月及2017年2月分別發佈《2016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及《2017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統稱為「該等通知」),導致關連人士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押後進行若干已規劃陸上風電場項目。發佈該等通知旨在解決風能利用率低的問題,因為中國北方地區幾個省份被視作發展及建設風電的紅色警告區,在該等地區建設新風電項目將不獲批准。因此,風電機組於該等省份的原定計劃訂單及交付時間表被延後。為應對該等通知所帶來之影響,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關連人士集團已於2016年開始於中國南方地區拓展其海上風力發電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按呈交予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的投標文件、有關關連人士集團業務計劃的所得資料及 貴集團預期能中標的可能性釐定。為評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明細」)。明細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預計將售出的容量(千瓦)			
— 陸上風電機組	215,900	151,000	151,000
— 海上風電機組	309,300	272,100	322,500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瓦)			
— 陸上風電機組	3,440	2,931	2,931
— 海上風電機組	5,884	5,172	5,172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 陸上風電機組	854.0	509.0	509.0
— 海上風電機組	2,092.9	1,618.3	1,918.1
總計	2,946.9	2,127.3	2,427.1

附註: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預計將售出的容量x平均售價)x(1+15%緩衝)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關連人士集團所下達的現有已中標的風電機組購買訂單約人民幣2,562,000,000元；及(ii)根據關連人士集團所下達的上述風電機組銷售訂單作出之15%緩衝（「緩衝」）。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由關連人士集團下達的風電機組購買訂單清單（「風電機組購買訂單清單」），並得悉關連人士集團所下達為數約人民幣2,562,000,000元的購買訂單（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大部份）具法律約束力，且該等購買訂單的相關產品將於2019年交付予關連人士集團。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最新信息，已簽訂約人民幣2,562,000,000元的關連人士集團所下達的現有風電機組購買訂單。此外，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統計的信息，待向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關連人士集團總招標金額為人民幣929,000,000元。因此，基於 貴集團中標率（「中標率」）預計的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372,000,000元，與2019年年度上限的緩衝部分人民幣384,000,000元相當。考慮到交付週期、現場建設條件以及上網電價的調整，2019年中標的風電機組可能將在2019年內交付。綜上，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此緩衝適用於關聯人士集團下達的現存風機採購訂單。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關連人士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得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按照業內近期市價趨勢計算之風電機組每千瓦（「千瓦」）平均售價（「平均售價」）；(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預計將通過成功中標售予關連人士集團的風電機組的容量（以千瓦計）；及(iii)緩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明細，吾等注意到平均售價是按風電機組估計售價除以按千瓦計電力輸出量計算。陸上風電機組的建議年度上限平均售價預期會自2019年人民幣3,440元／千瓦下降至2020年及2021年人民幣2,931元／千瓦，而海上風電機組的建議年度上限平均售價預期會自2019年人民幣5,884元／千瓦下降至2020年及2021年人民幣5,172元／千瓦，與歷史平均售價的走勢保持一致。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明白平均售價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陸上及海上的風力發電的效益於近年有所改善。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1月公佈名為《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的戰略規劃，於過去五年，全球的風電開發利用成本因風力發電機的技术獲得持續提升而下降約30%。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基於風力發電機的累進效益，預期平均售價於未來數年將會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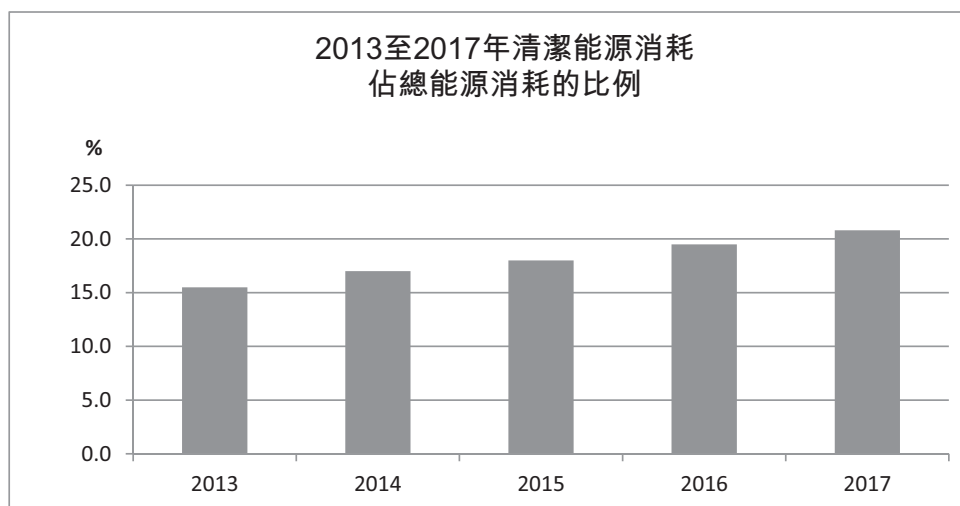
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釐定需求時已考慮中標率。就此，吾等已取得關連人士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九個月的歷史中標率（「**歷史中標率**」），發現預測時採用的是最低投標成功率的湊整後的數字，反映 貴集團於釐定需求時採取謹慎的處理方式。在確定中標率時沒有考慮任何緩衝。再者，吾等注意到2020年的需求預期會較2019年下降，而2021年的需求預期會在其後上升。為評估此需求變動之原因，吾等已審閱明細並注意到管理層已假設下列因素：(i)在2018年大量發出興建風電場批文的高峰期預期會刺激2019年的需求，其後2020年需求預期會下降；及(ii)2021年需求預期會較2020年上升，主要由於政府鼓勵發展海上風電場的政策（見下文所述）將令海上風電場對風電機組的需求上升，而陸上風電場對風電機組的需求將保持平穩。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6年12月26日發出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吾等注意到政府降低了在2017年1月1日後興建的光伏發電場及於2018年1月1日後取得建造批准的陸上風電場的基準上網電價。新建成的陸上風電場的新上網電價自2018年1月1日起由介乎每千瓦人民幣0.47元至人民幣0.60元降至每千瓦人民幣0.40元至人民幣0.57元之間（「電價調整」）。然而，於2018年1月1日前獲得風電場建造批准且可於2019年年底前開始建造風電場的發電公司，將有權採納電價調整前的過往上網電價。因此，預期在大量風電場建造批准發出後，2019年風電場建造工程的數目將會上升，從而刺激2019年的需求。此外，鑒於電價調整，預期2020年及2021年的需求將低於2019年的需求。再者，吾等注意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歷史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按2018年已中標的平均歷史容量乘以售予關連人士集團的平均每千瓦售價計算），因此，吾等認為2020年的需求估計水平可予接受。

為評估 貴公司對2020年至2021年需求上升的預測，吾等已研究及評估海上風電場對風電機組的未來需求。根據國家能源局網站於2018年6月21日發表名為《我國海上風電裝機規模全球第三》的文章，中國海上風電場的風電機組市場將有高增長潛力。吾等注意到海上風電場享有以下優勢：(i)海上風速普遍高於陸上，故發電潛力及效益較高；(ii)海上風速普遍較陸上風速穩定；及(iii)由於土地稀缺，海洋水域有更大的裝機容量。此外，中國政府有意通過繼續鼓勵發展海上風力發電，進一步提高潔淨能源耗用量佔總能源耗用量的比例。因此，預期海上風電場對風電機組的需求增長速度將高於陸上風電場，而陸上風電場將按相對溫和的速度增長。根據與 貴公司進行的進一步討論，吾等知悉關連人士集團將專注於經營海上風電場。因此， 貴集團預期將從高容量風電機組（特別用於海上風電場）的需求上升中獲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0年至2021年間的需求增長與海上風電場發展的未來前景一致。

於緩衝方面，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緩衝旨在應對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內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的風電機組出現任何預期之外的上升。就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過往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風電機組歷史定價記錄。吾等注意到(a)關連人士集團需求不同規格的風電機組；(b)不同規格的風電機組的價格均有所不同；及(c)海上風電場所需風電機組的銷售量於2016年至2017年增加約241%，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海上風電場所需風電機組的銷售量已超過2017年全年。另一方面，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以提升其海上風電場所需風電機組的技術適用性及性能，從而提高其競爭力。考慮到(i)由於關連人士集團將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訂購風電機組，故無法預測於未來實際會訂購的風電機組型號；(ii)關連人士集團對海上風電場所需風電機組的採購量過往出現預期之外的增長；(iii) 貴集團海上風電場所需風電機組的技術改進可提高 貴集團未來的中標率；及(iv)緩衝意在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空間以向關連人士集團獲得更多業務合約及緩衝對 貴集團並無負面影響，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釐定的緩衝屬公平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中國整個風電行業的未來前景及風電場於可見將來的預期需求，吾等已研究及審閱中國的相關政府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2018年2月28日發佈的《2017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清潔能源消耗佔總能源消耗的比例由2013年約15.5%增加至2017年約20.8%，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6%。尤其是風電能源的使用率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增加約13.2%及10.5%。隨著清潔能源的消耗日漸增加及風電能源的使用率於2016年及2017年大幅上升，吾等認為中國整個風電行業於不久將來前景樂觀。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此外，中國政府於近年發佈多項關於行業監督、裝機規劃及補貼機制方面的政策，以鼓勵使用非石化能源、推動能源結構升級轉型，以及促進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1月所發佈名為《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之戰略規劃，其引導風電建設佈局從「三北」地區轉向消納能力較強的中東部和南方地區。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2月26日所發佈名為《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之指引函，中國政府宣佈應進一步擴大潔淨能源之規模（尤其為風電能源）。該指導意見亦建議紮實推進部分地區風電項目前期工作，以及積極推動海上風電建設，探索推進上海深遠海域海上風電示範工程建設，加快推動分散式風電發展。2018年6月26日及7月3日，國務院亦分別發佈《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及《關於印發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政策提倡在生態環境保護的框架下，以優化能源結構為基準，增加清潔能源使用，拓寬清潔能源消納渠道，落實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8年4月3日，國家能源局發佈《分散式風電項目開發建設暫行管理辦法》，在國家相關規劃指導下，簡化風電項目核准流程，對項目並網條件及補貼予以保障，鼓勵分散式風電項目商業模式創新。此外，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6月11日聯合發佈了《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七批）的通知》，將包括風電、光伏、生物質等在內的相關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列入補貼發放範圍。

為提高可再生能源市場競爭力，於2018年4月27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發電權交易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7月16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電力市場化交易進一步完善交易機制的通知》。上述政策明確要求(i)提高市場化交易電量規模；(ii)抓緊建立清潔能源配額制，支持電力用戶與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核電等清潔能源發電企業開展市場化交易；及(iii)通過進一步促進跨省跨區發電權交易等方式，加大清潔能源消納力度。

在上述政策影響下，2018年上半年風電行業繼續保持穩步發展。據國家能源局表示，2018年上半年全國風電並網新增容量7.94百萬千瓦，累計風電並網容量達到171.6百萬千瓦。截至2018年6月底，全國風電發電量1,917億千瓦，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28.7%。

考慮到上述利好政府政策，吾等認為風電業於不久的將來前景樂觀，這與 貴公司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間需求的看法一致。

鑒於上述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作出的分析及考慮到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尤其為：(i)中標時關連人士集團所下達之現有購買訂單；(ii)現有及預期將向關連人士集團作出的風電機組標書；(iii)關連人士集團對風電機組之估計需求；(iv)平均售價與業內近期之風電機組價格相符；(v)緩衝的基準；及(vi)在考慮上述政府政策後風電行業之未來前景，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一直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集團進行上述交易，並預期有關交易將繼續進行。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已有多年的歷史，並且已與彼等建立堅固的長期策略性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且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可讓 貴公司確保並提升其運營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貴公司將繼續因此而受惠。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知悉 貴集團自2011年起成為向關連人士集團供應風電機組之認可供應商之一。於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所進行之過往交易中，關連人士集團均能於到期日前結清應付 貴集團之賬款，且在產品質量、交付及結算上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糾紛，故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集團能有效及迅速地合作。

鑒於與關連人士集團長期具有效益的合作關係，以及與 貴集團的良好結算記錄及過往業績記錄，吾等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將可讓 貴集團維持收入來源，以及降低物色和建立新業務關係時所產生之風險）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4. 內部監控措施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規定，以下為 貴公司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釐定彼等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何者適用）的條款訂立，及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有關協議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乃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規定；(c)已根據規管該項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及當地部門將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應交易方允許彼等就交易申報目的有查閱相關記錄的充足權利，而董事會將於年報中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ii)段所載列的事宜；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上文(i)及／或(ii)段各自所載列的事宜，則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審閱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現有內部監控措施時，經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i)審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之相關過往關連交易之概要；(ii)審閱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iii)審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核數師有關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之過往關連交易之報告；(iv)審閱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及(vi)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內部監控程序文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ii)規管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未被超出，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5.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馮智明
董事總經理

陳和莊
董事

2019年1月14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並曾參與並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工作。陳和莊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16年經驗，並曾參與並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工作。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它可能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內容外，根據本公司接獲的資料，截止最近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a)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A股總數的 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 百分比
武鋼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52,217,152	1.80%	1.47%
王海波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715,000	0.02%	0.02%
曹志剛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12,893,431	0.44%	0.36%

附註：

1. 武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 王海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曹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A股：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	佔A股股份數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新疆風能 ¹	A股	488,696,502	17.13%	13.74%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股	479,483,649	16.50%	13.48%
中國三峽新能源 ^{2,3}	A股	862,653,575	29.68%	24.26%
中國長江三峽 ⁴	A股	862,653,575	29.68%	24.26%

附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建軍先生目前擔任新疆風能的董事長。本公司監事洛軍先生及肖紅女士現為新疆風能的僱員。
2. 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373,957,073股A股。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新疆風能43.3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於新疆風能所持有的488,696,502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國慶先生目前擔任三峽新能源的副總經理。本公司監事王孟秋先生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僱員。
4. 中國長江三峽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新疆風能的488,696,502股A股及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的373,957,073股A股，均視為中國三峽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H股：

(L)－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	佔H股股份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591,200 (L)	8.24%	1.51%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591,200 (L)	8.24%	1.51%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591,200 (L)	8.24%	1.51%
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53,591,200 (L)	8.24%	1.51%

附註：

1.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集團」)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壽」)99.98%的股份，安邦集團及安邦人壽分別持有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48.92%及48.65%的股份，安邦財產持有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集團、安邦人壽及安邦財產均被視為於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3,591,2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信息，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規定而須披露之本公司之證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在一年內期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競爭權益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在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或可能直接地或間接地存在競爭的業務上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或監事在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自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發佈之經審計賬目之日）至最近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就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及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審計報告之日至今，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顧問

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在本集團任何成員中，直接或間接，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審計賬目之日，以後，直接或間接，概無被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其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經就本通函之刊發做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未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函件及建議於本通函之日期載入本通函。

備查文件

下列檔之副本將於發出本通函之日起14天內之任意營業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置備於美富律師事務所辦公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F，以供查詢：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19年1月14日發出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
- (b)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4日出具之函件，其內容列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4頁；
- (c)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參見本附件題為「專業顧問」段落）出具的同意函；及
- (d) 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分別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及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

一、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與關聯方在2019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金風科技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關聯董事高建軍先生、武鋼先生及趙國慶先生迴避表決，其中關於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發生的銷售產品類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將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日常關聯交易	2018年1-9月 實際發生額	2019年 預測金額
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		
其中：銷售產品	721.15	2,945.78

二、關聯方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之基本情況

1、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樊建軍

成立日期：1985年9月

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0元

主要經營業務：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灘塗圍墾、環境工程、種植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信息諮詢服務。

2、 與公司關聯關係

為公司第二大股東，持有本公司373,957,073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0.52%。

3、 履約能力分析

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三、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1、 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市場價格為基礎的公允定價原則，公司向關聯方銷售公司生產的風力發電機組主要採取公開投標方式，價格為市場價格。公司與關聯企業間的關聯交易價格和無關聯關係第三方同類商品交易價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2、 協議簽署情況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已簽署框架協議。同時，公司將根據實際需求，與關聯方根據市場價格，按次簽訂相應合同並進行交易。

四、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採購，有利於擴大公司的銷售及採購管道；各項交易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對關聯方不存在依賴，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運行。

五、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先生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均屬於公司日常業務範圍。該等關聯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定價合理且公允，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的發生有助於進一步鞏固公司行業領先地位，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公司對於2019年度與關聯方交易金額的預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及目前、預期的業務需求，是以市場公允價格作為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

在董事會表決時，關聯董事依照相關規定迴避表決，本議案還將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審議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吾等同意本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第1.01條的建議修訂。(詳細修訂請參見公司2019年1月14日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日常關聯交易(A股)以及2019年的年度預計額度，詳情見附件二；及
3. 審議並批准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簽訂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有關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三年之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度。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19年1月14日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代表的股東，其全部受託代表共僅可以投一票。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至2019年3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而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必須於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
6.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聯絡資料：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

電話：+86 10-67511888

傳真：+86 10-67511985

7.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